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高瑞蓮
電話：(02)7736782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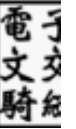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561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50421法務部函(至羈押處所訪談)(105005613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教師因涉性侵害案件遭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聲請羈押獲准，得否同意學校調查小組請求至羈押處所進行訪談乙事，請依法務部105年4月21日法檢字第10504500190號函釋（如附件）辦理並轉知所屬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經本部於105年2月17日以臺教學(三)字第1050017925號函詢法務部，得否同意學校依法組成之調查小組成員至看守所訪談涉案教師，經該部以旨揭函文回復本部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旨揭來函摘述說明如下，請據以辦理並宣導周知：
 - (一)該部基於行政機關互助之原則，以及考量矯正機關與羈押被告之特殊性，請求機關（學校）應以函文向羈押處所之「收容機關」（如監獄、看守所、技能訓練所、戒治所等）而非向地檢署提出請求，文內請敘明理由、接見人員、接見對象與時間等資料，經該收容機關長官核准後辦理，若接見對象屬禁見被告，收容機關亦將徵詢檢察官或法官同意後為之。
 - (二)辦理公務接見時，指派前往之人員應備文及身分識別文



件，以利該收容機關審核，並宜先與該收容機關承辦人
聯繫，避免等候時間過長或羈押被告因外醫、出庭等情
而未能接見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
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法務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

裝

訂



線